

资本市场执业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基本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深圳振兴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3月22日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注册地区	深圳市	首席合伙人 阮浩

上一年度执业人员情况

合伙人上年初数量	2	上年当年增加数量	0	上年当年减少数量	0	合伙人上年末数量	2
注册会计师上年初数量	5			注册会计师上年末数量	4		
上一年度签署证券服务业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数量				2			
其中：签署证券服务业务报告的总所注册会计师数量				2			
签署证券服务业务报告的分所注册会计师合计数量				0			

上一年度分支机构情况

分支机构上年初数量	0	上年当年设立数量	0	上年当年撤销数量	0	分支机构上年末数量	0
-----------	---	----------	---	----------	---	-----------	---

上一年度取得的收入情况

上一年度业务收入总额(万元)	374.02	上一年度审计业务收入金额(万元)	331.62	上一年度证券服务业务收入金额(万元)	153.01
----------------	--------	------------------	--------	--------------------	--------

职业风险保障情况

截至上年末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与累计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万元,超过两亿元的,可以仅披露“超过两亿元”)	0	截至上年末累计职业风险基金(万元)	223.48	上年末净资产金额(万元)	-166.40
--	---	-------------------	--------	--------------	---------

国际化情况

自建的国际会计网络名称	无
自建国际会计网络中,境外分支机构数量	无
自建国际会计网络中,境外分支机构上一年度审计业务收入在国际会计网络中比重	无
加入的国际会计网络名称	无
会计师事务所上一年度审计业务收入在国际会计网络中比重	无

遵循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构建质量管理体系及其运行情况(可以附件形式展示)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5101号——业务质量管理》《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5102号——项目质量复核》的要求,结合本所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质量控制类制度,相关制度包括:《职业道德管理办法》《业务承接和保持管理办法》《业务收费管理办法》《质量控制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办法》《业务报告签字、签发、流转管理办法》《档案管理办法》《文件编号管理办法》《印章管理办法》《培训管理办法》等。本所在质量控制相关部门配备了具有证券服务业务项目质量复核相关胜任能力的专业人员,确保上述制度在全所范围内严格执行。

注:因保险合同条款限制,保险有效期内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代表发生民事诉讼时,会计师事务所实际有能力赔付的金额。

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2023年度主要证券服务业务情况												
	股票发行审计业务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业务		拟挂牌公司审计业务			挂牌公司年报审计业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上市公司、挂牌公司除外)年报审计业务		
	家数	家数	资产规模总额(亿元)	主要行业	家数	资产规模总额(亿元)	主要行业	家数	资产规模总额(亿元)	主要行业	家数	资产规模总额(亿元)	主要行业
深圳振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0	0	0.00	-	0	0.00	-	1	2.98	金融业(1)	0	0.00	-
	执业人员						2023年度取得的业务收入(万元)						
	合伙人数量			注册会计师人数			证券服务业务收入(万元)			收入总额(万元)			
	2			4			153.01			374.02			
	会计师事务所及执业人员上一年度处理处罚及民事赔偿信息											国际会计网络	
	行政处罚		证券市场禁入(人次)	行政处理		注册会计师协会自律惩戒情况		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情况		民事赔偿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家次)	从业人员(人次)		会计师事务所(家次)	从业人员(人次)	会计师事务所(家次)	从业人员(人次)	会计师事务所(家次)	从业人员(人次)				
	0	0	0	0	0	0	0	0	0	0	0		无

附注:

- 1、以上数据为会计师事务所报送数据，会计师事务所对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负责；
- 2、股票发行审计、拟挂牌审计家数为截至T年4月30日证券交易场所在审企业审计数据，在审企业包括正常在审企业和已完成审核或注册但未上市、未挂牌企业，4月30日后终止审核或注册的企业包含在内。T-1年度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年报审计公司家数为截至T年4月30日的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审计数据；公司债券发行人（非上市、挂牌公司）审计家数为截至T年4月30日存续债券发行人审计数据；
- 3、主要行业指会计师事务所客户行业分布前五名，行业名称后数字为客户家数，行业分类为证监会门类行业；
- 4、执业人员数量为截至T-1年12月31日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原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填报的数据；
- 5、T-1年度取得的业务收入期间为T-1年1月1日至T-1年12月31日；
- 6、近一年因执业行为被处理处罚数据期间为T-1年1月1日至T-1年12月31日；
- 7、行政处罚指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注册会计师法》、《证券法》，财政部、证监会作出的警告、罚款、没收业务收入等处罚；
- 8、证券市场禁入是指从事证券业务的人员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被采取一定期限内直至终身不得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不得担任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一定期限内不得在证券交易场所交易证券的措施；
- 9、行政处理包括财政部作出的行政处理和证监会作出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基本信息

2023年度主要证券服务业务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股票发行审计业务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业务													
	家数			资产规模总额(亿元)			收入总额(万元)			家数			资产规模总额(亿元)			主要行业			收入总额(万元)				
	上交所	深交所	北交所	上交所	深交所	北交所	上交所	深交所	北交所	上交所	深交所	北交所	上交所	深交所	北交所	上交所	深交所	北交所	上交所	深交所	北交所		
	0	0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0	0	0.00	0.00	0.00	-	-	-	0.00	0.00	0.00		
深圳振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拟挂牌公司审计业务						挂牌公司年报审计业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上市公司、挂牌公司除外)年报审计业务										
	家数	资产规模总额(亿元)	主要行业	收入总额(万元)	家数	资产规模总额(亿元)	主要行业	收入总额(万元)	家数			资产规模总额(亿元)			主要行业			收入总额(万元)					
									上交所	深交所	北交所	上交所	深交所	北交所	上交所	深交所	北交所	上交所	深交所	北交所			
	0	0.00	-	0.00	1	2.98	金融业(1)	5.00	0	0	0	0.00	0.00	0.00	-	-	-	0.00	0.00	0.00			
	执业人员											2023年度取得的业务收入(万元)											
	合伙人数量						注册会计师人数						证券服务业务收入(万元)						收入总额(万元)				
	2						4						153.01						374.02				
	会计师事务所及执业人员上一年度处理处罚及民事赔偿信息																						
	行政处罚						证券市场禁入(人次)	行政处理						注册会计师协会自律惩戒情况		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情况						民事赔偿情况(次数)	国际会计网络
	会计师事务所(家次)			从业人员(人次)				会计师事务所(家次)			从业人员(人次)			会计师事务所(家次)	从业人员(人次)	会计师事务所(家次)			从业人员(人次)				
证监会	财政部	其他	证监会	财政部	其他	证监会		财政部	其他	证监会	财政部	其他	上交所			深交所	北交所	上交所	深交所	北交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无
附注: 1、以上数据为会计师事务所报送数据,会计师事务所对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负责; 2、股票发行审计、拟挂牌审计家数为截至T年4月30日证券交易场所所在审企业审计数据,在审企业包括正常在审企业和已完成审核或注册但未上市、未挂牌企业,4月30日后终止审核或注册的企业包含在内。T-1年度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年报审计公司家数为截至T年4月30日的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审计数据;公司债券发行人(非上市、挂牌公司)审计家数为截至T年4月30日存续债券发行人审计数据; 3、主要行业指会计师事务所客户行业分布前五名,行业名称后数字为客户家数,行业分类为证监会门类行业; 4、执业人员数量为截至T-1年12月31日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原财政部会计行业管理系统)填报的数据; 5、T-1年度取得的业务收入期间为T-1年1月1日至T-1年12月31日; 6、近一年因执业行为被处理处罚数据期间为T-1年1月1日至T-1年12月31日; 7、行政处罚指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注册会计师法》、《证券法》,财政部、证监会作出的警告、罚款、没收业务收入等处罚; 8、证券市场禁入是指从事证券业务的人员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情节严重的,被采取一定期限内直至终身不得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不得担任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一定期限内不得在证券交易场所交易证券的措施; 9、行政处理包括财政部作出的行政处理和证监会作出的行政监管措施。																							

受中国证监会处理处罚情况表

会计师事务所及执业人员上一年度处理处罚及民事赔偿信息

刑事处罚情况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决定名称	处罚类型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日期
	无						

行政处罚情况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决定名称	处罚类型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日期
	无						

证券市场禁入情况

序号	措施对象	措施决定文号	措施决定名称	措施实施机关	措施实施事由	措施实施日期
	无					

行政处理情况

序号	处理对象	处理决定文号	处理决定名称	处理类型	处理机关	处理事由	处理日期
	无						

注册会计师协会自律惩戒情况

序号	惩戒对象	惩戒决定文号	惩戒决定名称	惩戒类型	惩戒机构	惩戒事由	惩戒日期
	无						

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情况

序号	纪律处分对象	纪律处分决定文号	纪律处分决定名称	纪律处分类型	纪律处分机构	纪律处分事由	纪律处分日期
	无						

民事赔偿情况

序号	生效判决名称	生效判决文号	承担民事赔偿金额	判决机关	判决事由	判决日期
	无					

注：

1. 处理处罚对象包括会计师事务所与执业人员，对象包括执业人员的需填写具体姓名；
2. 处理处罚类型包括因执业行为受到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行政处理、注册会计师协会自律惩戒、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情况；
3. 民事赔偿为已生效判决；
4. 处理处罚、承担民事赔偿期间为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5. 执业人员受到处理处罚后转所的，由处理处罚事由发生时该执业人员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披露。